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经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国栋先生、陈晓飞先生、陈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施文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武朝先生、李辰先生、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武朝先生、李辰先生、王志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陈武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 Zhiwei Wang（王志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邹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石雯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1956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计算工程学博士；1988年至2005年，历任美国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计算机工程学助教、副教授、教授；1995年至2000年，任美国Ultima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2000年至2001年，任美国思略共同董事长兼首席技术长；2001年至2019年3月，历任芯原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芯原开曼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618.58万股。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副总裁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系亲属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计算工程学硕士；曾任Quickturn Design Systems产品开发管理职位，惠普和朗讯贝尔实验室工程和管理职位，Cadence领先数字实现系统事业部Encounter产品线副总裁，Silicon Perspective Corporation联合创始人，美国图芯公司的总裁及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副总裁。

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290.39万股。Wei-Jin Dai（戴伟进）与公司董事长、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系亲属关系，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董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施文茜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2001年，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年至2004年，任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菲尔创纳特种纤维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加入公司，任芯原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施文茜女士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63.67万股，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孙国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系计算机应用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7月至2014年12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营业部、人事局、湖北分行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2014年12月参与筹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7月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2021年1月兼任华芯投资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孙国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陈晓飞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8年至2002年，任长江证券部门经理；2002年至

2008年，任湘财证券部门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红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齐鲁证券部门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兴橙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陈晓飞先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82.14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洪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武汉金丰大酒店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武汉汉网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8年，任上海富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上海凡美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上海才云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玖捌壹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陈武朝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5年至1998年，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武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李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2年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李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王志华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2年至1993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1993年至1994年，任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访问研究员；2014年至2015年，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

王志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Zhiwei Wang（王志伟）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2年至1993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1993年至1994年，任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访问研究员；2014年至2015年，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

Zhiwei Wang（王志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邹非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2008年至2013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5年至2021年，历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邹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